以下是几道题

- 1: 某人被某基金公司招聘后,拟任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此人在高中的时候又股票账户,而且有股票, A
- A: 入职后 3 个月内清理; B, 入职前清理 其他记不清楚了
- 2: 基金从业人员可以投资但需要报备的 ACD 答案错—不能买 ETF, 黄金不需要报备(AD)
- A: 开放式基金(包括 ETF 连接基金), B: 所有公募基金; C: 黄金; D: 非公开上市股权
- 3: 某记者向基金经理电话采访最近观点,以下行为不正确的是
- A: 推荐几个股票,讨好记者; B: C: 采访后,报告公司; D: 立刻说出自己的看法, (这到题基金经理应该对采访不做回应)
- 4:某人在知名券商做了几年,让后去念了一个 MBA,后来被一家基金公司,招聘做基金经理;(最近 1 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不能作基金经理)
- A: 可以,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B 可以,通过法律考试; C: D: 不能确定
- 5: A 是某公司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某公司大的订单, A 将该信息告诉基金经理 B, 基金经理 B 提前买入股票; B 又将该信息告诉 C,
- A: A 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B) A, B 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次题我搞不清楚 B, C 是否都属于内幕交易; 但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该只有 A;
- ? 6: 这题记不清楚了,很怪不知道考什么:是个判断题:大概说一个专户产品(可能是一对多),然后将该产品等分,然后用什么相同的什么投资范围(记不清了),然后说什么不同的。。。
- 7:销售方面的一个多选题:好象是短信的宣传是否要去证监会备案,然后还要要督察长干什么事情。。。; 我不懂备案是个什么概念

短信宣传需要督察长先审核,然后5日内证监会备案。

8: 关于交易所对异动帐户规定,好象是在什么情况可以限制该帐户的交易

(上交所) 第七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账户持有人发出书面警示或

者直接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一)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证券账户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超过该公

<mark>司股份总数 1%的</mark>;

- (二) 同一账户对单一证券在同一价位进行日内回转交易且累计数量较大的;
- (三)同一账户进行日内回转交易次数超过 5 次且累计数量较大的;

- <mark>(四)多次通过大笔、连续交易,严重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mark>
- <mark>(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连续大额申报严重影响交易价格或足以误导其他投资者的;</mark>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书面警示和限制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包括以下方式:

- (一)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 (二)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 (三)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第九条 <mark>限制账户证券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mark>,具体时间以本所书面决定为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延长限制交易时间。

第十条 出现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况的,本所除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外,还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记入诚信档案,<mark>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分。</mark> 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将提请证监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一)冻结其资金账户;
- (二)批准延长其存量股份锁定期限;
- (三)<mark>责令其限期购回超限减持股票</mark>;
- (四)<mark>责令其将违规收益上缴至上市公司</mark>;
- (五)<mark>限制其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发行等业务</mark>
- (六)提请立案稽查。
- 9: QDII 可以同时投资国内和国外市场?可以
- 11: 根据关联方报告买卖股票,是被禁止的;

股东不得<mark>直接或者间接</mark>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mark>基金投资、研</mark> <mark>究</mark>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12: 封闭式每年分一次红,基金管理是否可以因为预计有大的上涨行情,放到次年的 5 月 1 日分红;不可以
- **13**: 关联方要求基金公司提供一份内部报告,由于公司没有持仓该股票,所以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提供,这个行为是错误的;

股东不得<mark>直接或者间接</mark>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mark>基金投资、研</mark> 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4: 基金询价:

询价和申购报价应有逻辑上的一致性

15: 交易所监测异常交易

上交所	深交所
42///	6.1 深交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
	为;
	(四)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 以重点监控:	6.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
相关证券;	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 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 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 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 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 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 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頻繁申报或頻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 决定;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 定公费给申报。除亡申报罚入该证券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八) 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符
	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实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 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二)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
	的涨幅或跌幅,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三) 本係以为需要素点收敛的其种导常态具情形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6.4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机构,
	对出现第6.2条第(十)项等情形进行调查。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 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5会员发现客户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 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	。 6.6 本所可以针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 查,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
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 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 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	6.7 本所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关材料。	(一)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账户情况和相关证券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	账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金
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 其他与本所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6.8 对第6.1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二)约见谈话; (三) 西戎坦公共石承诺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五)上报证监会。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通知之口起

16: 因为一个投资品种,没有交易价格,需要根据公允价值计价,估值结果使基金净值出现超过 **0**。**5%**的偏差,基金公司通过和托管行协商后,又请会计师事务所介入

(题目里应该没有提到证监会,按道理应该报告证监会的)

我感觉基金估值应该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吧

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